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心理諮商費用補助切結書

附件二

(未獲同性質補助)

具切結人　　　　　　　　　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補助經費，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已確實支付該心理諮商費用，且未重複領取其他相關之補助，若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重複領取各項補助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將無條件同意桃園市政府撤銷補助，並於60日內依本府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費用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具切結單位：　　 　（請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